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公司正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。同时,公司于 2018年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 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197号),公司正在落实相关要求。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维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停牌,待上述事项核查完毕后,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